

#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黎明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，本人因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，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。

在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个人简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黎明，1981 年 8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经理；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招投标主管；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部长；2019 年 6 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现兼任星光农机（河南）有限公司监事。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可以在履职过程

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。

## 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2024 年度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黎明	6	6	0	0	否	4

## 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### 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24 年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2 次，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在公司董事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并实时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动态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4 次，现场出席会议 4 次，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情况、续聘审计机构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核和监督职能，对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了解，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## 四、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未少于15日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多次沟通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，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，及时跟踪、关注审计工作进展，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。

#### **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**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2024年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运营动态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认真审阅各类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## **七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1、2024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
2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；

3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
4、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## **八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**

### **1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准确性，多次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，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**3、审查董事的任职资格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对拟聘任的董事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查。公司聘任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**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且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九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

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，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共事的同事表示感谢，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！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黎明

2025 年 4 月 23 日